

# 113 年度彰化縣商圈亮點提升補助計畫須知

## 一、推動目的：

為鼓勵商圈組織積極參與 2024 彰化購物節系列活動(活動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5 日)，促進店家及民眾自主性辦理活動共同形塑地方特色並擴大活動效益，以活絡彰化縣商圈，凝聚商圈發展共識、促進商業發展，特訂定「113 年度彰化縣商圈亮點提升補助計畫須知」。

## 二、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下稱主辦機關)

## 三、申請人資格：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經主辦機關核備之本縣商業組織，且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會員大會。

## 四、申請期間：

(一)競爭型：自本須知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得順延次一上班日。

(二)推廣型：自本須知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得順延次一上班日。

## 五、計畫辦理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5 日止，為達資源整合之效益，競爭型計畫整體活動(含虛擬及實體)辦理期間至少 1 個月以上。

## 六、補助內容

(一)本年度補助內容分競爭型計畫與推廣型計畫等兩種，總補助額度原則為新台幣(下同)190 萬元整。

(二)申請人提案二案以上者，原則上至多補助一案。

(三)每一提案計畫除活絡商圈外，另須納入商圈社區營造精神，鼓勵店家與民眾自主參與商圈型塑地方特色、達永續經營，共創共榮的商業環境。

### (四)補助內容注意事項

#### 1. 計畫包含設攤設置者

(1) 參與設攤店家應有 50%以上為具有商業、公司或稅籍登記之店家，或為申請人之會員。

(2) 為配合主辦機關推廣無現金支付政策，申請人於活動計畫中若有交易行為者，至少 30%應導入電子支付服務，並簽署切結書。

#### 2. 競爭型計畫參與活動店家，至少須 10 家以上提供民眾現場消費金額折扣優惠方案並提供行動支付消費管道。

#### 3. 經費預算配置

(1) 計畫經費區分為補助款與自籌款二項，自籌款可含其他計畫補助

款項。申請人應編列大於或等於之自籌款，而即使最終核定之輔導經費款低於商圈申請輔導款，申請人自籌款不得編列減少。

- (2) 申請補助經費之使用範圍，限主辦機關核准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不含設備及投資、人事費、獎補助、行政管理費用(水、電、電話費等)及政府單位不予核銷項目(紙杯、包裝水等)等用途，並依照相關稅法執行相關扣繳作業。受補助人執行所提計畫，如有涉及政府採購法規範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3) 補助款不含營業稅。
- (4) 本計畫所申請之經費，若須採購活動抽獎贈品、相關徵選活動之獎金，總預算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 5%；文宣形式之紀念品每項單價最高不得超過 50 元，且不得用於販售。
- (5) 競爭型活動計畫如有辦理設攤市集或小旅行等活動須編列活動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險)，其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標的為本須知所核定之商圈行銷活動，商圈組織為被保險人，保險理賠額度每人最少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每一意外事故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600 萬元整；推廣型之小旅行活動計畫應編列旅遊平安險之保險費。

(五) 詳細補助內容如下表，下開補助金額與案件數量，主辦機關保有調整權利；第一次申請本府補助計畫之商圈，提案申請額度以 15 萬元為上限。

申請類型	競爭型(取 3 名)	推廣型
補助經費	補助額度上限 50 萬元	補助額度上限 5 萬元
補助項目	結合「2024 彰化購物節系列」活動，辦理商圈發展行銷活動與其他行銷推廣	辦理商圈發展並協助彰化購物節推廣之商圈小旅行活動。(建議在暑期辦理)
參與店家	商圈組織會員店家須 50% 以上參加本計畫，或商圈範圍內店家參與家數須達 20 家以上；另非會員店家須簽署合作同意書。	商圈組織會員店家須 30% 以上參加本計畫，或商圈範圍內店家參與家數須達 10 家以上；另非會員店家須簽署合作同意書。
自籌款比例	自籌款為計畫經費 50% 以上	自籌款為計畫經費 50% 以上
質化指標	自提，如商圈動員情形、推動商圈在地永續執行能力、異業結盟、地區共榮效益等。	自提，如商圈動員情形、推動商圈在地永續執行能力、異業結盟、地區共榮效益等。
量化指標	(一) 導客活動期間，全體參與活動店家營業額與來客	(一) 請說明凝聚在地店家居民共識之參與度與動員

申請類型	競爭型(取 3 名)	推廣型
	<p>數須提升 10%，並提供營業額與來客數之提升數據相關資料。</p> <p>(二)行銷類活動參與人次，總參與人數 1,500 人次以上。</p> <p>(三)店家參與滿意度達 9 成以上。(參與店家及攤商以問卷調查)</p> <p>(四)消費者滿意度達 8 成以上。(以問卷調查，有效問卷須達 100 份以上)</p> <p>(五)媒體曝光，至少須露出 5 則以上。(本項不列入補助款扣減項目，惟未達標準者將於下年度列入評分參考)</p> <p>(六)商圈動員合作(二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圈組織會員店家須 50%以上參加本計畫。</li> <li>2. 商圈範圍內店家參與家數須達 20 家以上。</li> </ol> <p>(七)與電子支付廠商合作行銷宣傳。</p>	<p>情形；另參與、動員人次達 30 人以上。</p> <p>(二)於活動前 7 天提供行銷宣傳新聞稿(含活動亮點文稿、照片、影片等)予主辦機關。</p> <p>(三)與電子支付廠商合作行銷宣傳。</p>

## 七、報名方式

申請人申請方式採書面申請，應備妥下開應備文件，寄送方式如下：

- (一) 備妥應備文件後，請於申請期限內，提供電子檔案至 [zihai2014@email.chcg.gov.tw](mailto:zihai2014@email.chcg.gov.tw)，並郵寄紙本 1 式 2 份郵寄至地址（以郵戳為憑）：

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彰化縣政府商業科

劉怡君小姐收

- (二) 應備文件：

1. 提案申請表（如附件 1）
2. 提案計畫書（如附件 2）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附件 3)
4.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附件 4)
5. 政策配合度相關說明文件(附件 5)

## 八、 審查作業

### (一)競爭型計畫

#### 1. 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 (1) 初審階段:經初審資料未齊者，申請人應於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完成補正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取消申請資格。
- (2) 複審階段:初審資格審查完備者，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會議複審須由申請人派員出席答詢與簡報，採序位法取前 3 名，評分總分未達 75 分者，視為不合格，不予補助。

#### 2. 本項計畫申請人須辦理簡報

- (1) 主辦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 110V 電源、投影機及投影布幕供申請人使用，但主辦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亦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絕對不會損壞。
- (2) 輪由申請人簡報時，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簡報及詢答項目以 0 分計。簡報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3 人，其他申請人應先行退場。
- (3) 複審委員於審查會中得就申請人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4) 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3 分鐘時，按鈴 1 聲；倒數 1 分鐘時，按鈴 2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項次	審查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1	計畫內容須結合 2024 彰化購物節系列活動，商圈行銷活動與購物節活動之連結性、創意性、商圈組織會員店家參與度、商圈特色形塑、商圈店家電子支付推廣等亮點規劃。	30
2	計畫之擴大延伸、跨商圈合作推動、地區共榮效益及國際化推廣行銷	20

項次	審查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3	異業結盟、商圈動情形與推動商圈在地永續之執行能力	15
4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	20
5	政策配合度	10
6	簡報及答詢內容	5

(二)推廣型計畫:採隨到隨審機制，一律採書面審查，審查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評分總分未達75分者，視為不合格，不予補助。

項次	審查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1	計畫內容須協助推廣「2024 彰化購物節抽獎活動」之小旅行活動，其遊程規劃之創意性、商圈特色之體驗內容，及提供參與遊程人數、報名及收費機制等。	35
2	計畫完整性與前年度補助審查訪視委員意見採納情形	20
3	店家參與度	15
4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	20
5	政策配合度(詳如附件5)	10

九、競爭型計畫考核作業:為有效控管商圈執行進度與執行品質，將針對獲補助申請人(商圈)進行考核作業如下。

- (一)計畫結案時未達量化績效指標所提標準之70%者，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則未達比例部分以每1%扣減補助經費之千分之一。
- (二)受補助人之執行計畫情形，若未依考核項目(如附件6)辦理者，將採記點方式進行控管，並作為往後年度審查計分參考。
- (三)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同一申請案件工作項目重複取得政府機關其他補助。
  2. 以不實或無效之立案證明申請本補助。

3. 提供不實之參與設攤店家及無現金支付服務導入證明文件、主辦機關核備之會員名冊或有其它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拒不檢送活動當天「店家參與設攤及電子支付導入清冊」至主辦機關備查。
4.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5. 檢送之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等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
6. 檢附不實之支用憑證辦理核銷。
7. 逾期未請款者或檢附報銷資料有誤，經主辦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情事達二次者。
8. 未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拒不檢送保險資料至主辦機關備查。
9. 未經主辦機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10.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11. 拒絕接受主辦機關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主辦機關各主管機關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12. 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13. 已獲補助審核通過未經同意變更活動項目或內容、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

十、撥款、核銷及結報作業：

(一)補助款核撥分 2 期撥付。

1. 第一期。計畫書核定後，且執行經費達核定計畫經費 30%以上(檢附核銷單據、經費支出明細表)，撥付核定補助款 30%。
2. 第二期。計畫書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或 114 年 2 月 5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7，含經費概算表、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原始憑證、執行成效及保險保單據等)、領據正本與存摺影本各 1 份，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款尾款。

(二)申請人所提交核銷單據(原始單據)經主辦機關書面審查通過後，退還申請人妥善保管，主辦機關得於 1 年內視需求主動抽調檢閱，若核銷單據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損毀、滅失等情事，將視情節停止商圈申請補助資格 1 至 5 年。

(三)經核定補助計畫，如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由，如天災、戰爭、罷工、民眾抗爭、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即發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之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工作計畫之執行時，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計畫因故申請終止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廢止補助者，主辦機關得停止撥付補助款。

##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獲補助商團，應配合參與主辦機關宣導之相關推廣活動，如：宣傳記者會、發表會、活動成果錄製等。
- (二)推廣型計畫應於舉辦活動開始日 7 日前，提供行銷宣傳新聞稿(含活動亮點文稿、照片、影片、邀請卡、EDM 等)予主辦機關。
- (三)申請補助項目倘有「文宣品」或「媒體採購」等，均需依行政院「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列式廣告字樣。
- (四)獲補助人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若計畫執行期間，發生申請人因執行本計畫發生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發生時，由受補助人負責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執行期間，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內容、經費使用用途及工作項目執行之情事，經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查證無誤，該筆相關經費將自補助經費中刪除。
- (六)受補助單位執行工作計畫進度落後者，經考量評估後得要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並要求限期改善；未依檢討會議決議改善者，得廢止輔導款之核定，並得停止撥付補助款。
- (七)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計畫辦理相關事宜（含場地租借使用作業）。
- (八)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經費，應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
- (九)計畫執行完成後，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者，該結餘經費不予核撥，受補助人原申請負擔之自籌款亦不得因此酌減；但自籌款如有結餘，受補助款經費應按比例酌減，以維持補助款與自籌款比例。
- (十)主辦機關得就計畫成果(含自籌原始憑證)隨時派員抽查，受補助人不得拒絕。
-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主辦機關得就本計畫隨時補充規定，並保留解釋權利。

## 十二、 聯絡窗口

- (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

電話：(04)7532176 劉怡君 科員

E-mail：[zihai2014@email.chcg.gov.tw](mailto:zihai2014@email.chcg.gov.tw)